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聲字第84號

聲　請　人　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胡光華

代　理　人　陳詩詠

相　對　人　莊惠閔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給付簽帳消費款事件業已終結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，確定為新臺幣3,670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1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所謂訴訟費用，包括裁判費、同法第77條之23至第77條之25所定之費用，即訴訟文書之影印費、攝影費、抄錄費、翻譯費、證人及鑑定人日旅費，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。

二、查兩造間本院115年度花簡字第128號給付簽帳消費款事件，經本院判決，判決主文第二項諭知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」確定。

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：

（一）就訴訟費用部分，聲請人於本院一審繳納訴訟費用新台幣（下同）3,670元，有本院自行收納款項收據在卷可參。是聲請人於本院審理期間支出訴訟及相關費用為3,670元。

（二）經確定判決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，因此相對人應負擔之

訴訟費用為3,670元。又本院並依職權函知相對人表示意見，惟相對人迄今仍未具狀為意見之表示，此有本院送達證書、收文及收狀資料查詢清單等附卷可憑。是以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為3,670元，並依民事訴訟法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易新福